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3. (a)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炳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車品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鄧迎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 (ii)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d)(i)段所述者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上述大會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7.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正在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鄧迎章先生。